附件：

**XX部门“十不得、一严禁”自查自纠清单**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填写日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自查内容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是否存在问题** | **整改措施及下一步打算** |
| 1.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、教育部门、学校和教师 | 发展规划处、学生处 |  |  |
| 2.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、经费分配、评优评先等挂钩 | 人事处、教务处、  科研处 |  |  |
| 3.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 | 教务处 |  |  |
| 4.严禁公布、宣传、炒作中高考“状元”和升学率 | 教务处 |  |  |
| 5.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，不得将国(境)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 | 人事处 |  |  |
| 6.突出质量导向，重点评价学术贡献、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，不得将论文数、项目数、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、奖励挂钩 | 科研处、人事处 |  |  |
| 7.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、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 | 科研处、人事处 |  |  |
| 8.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 | 科研处、教务处、人事处、发展规划处、组织部、宣传部等 |  |  |
| 9.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，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 | 人事处 |  |  |
| 10.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 | 教务处 |  |  |
| 11.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、国(境)外学习经历、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 | 人事处 |  |  |